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15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制定
补充、印制

2014年11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 北京市统计局 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四十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目 录

一、总说明2

二、报表目录4

三、调查表式

 基层定期报表

 1. 新入库项目申请表（BJ201-10 表）5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BJ201-6 表）6

 3. 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BJ206 表）7

四、附录

 （一）指标解释9

 （二）若干问题处理办法21

 （三）统计分类目录

 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23

一、总说明

为全面反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计划总投资、建安投资、设备、其他费用、资金来源、房屋开复竣工面积，新增生产能力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统计对象为计划总投资或实际需要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的各类单位，包括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个体户，但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单位。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计划总投资或实际需要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和农村非农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单纯装修投资、大修理性质的支出不作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

（四）统计原则

本报表制度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当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数据报送时间，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改变。

4.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通过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以下简称“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www.bjes.gov.cn>）填报统计数据。

6. 通过“联网直报系统”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数据。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联网直报系统”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县统计机构验收数据以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调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联网直报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

8. 认真做好年度资料上报准备工作。各调查单位要在 12 月中旬针对本单位 1-11 月份的统计资料，根据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按项目核实有关资料，注意投资额的连续性和有关指标的前后衔接。做到不遗漏、不重复、指标全、数据准。

9. 除生产能力外的所有指标，一律取整数，不保留小数。

10. 2014 年 12 月月报代替 2014 年年报；2015 年 1 月份月报免报，从 2 月份开始填报。

11.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特别说明

本报表制度中标注“●”的表示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在国家统计调查内容之外增加的内容；标注“◆”的表示对国家的指标解释做了补充说明。

（七）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处/投资建筑业调查处/房地产调查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076 83547075

电子邮箱：chengjianc@bjstats.gov.cn cuix@bjstats.gov.cn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基层定期报表								
BJ201-10 表	新入库项目 申请表	月报	计划总投资 10 亿元及以 上新入库固 定资产投资 项目	各固定资 产投资项 目建设 单位	各固定资 产 投资项 目建 设单 位按统 计机构 规定 的时间 和方 式报 送	当 月 20 日 前电子 邮件 报 送	当 月 25 日 前	5
BJ201-6 表	固定资 产投 资项 目基 本 情 况	月报	计划总投 资 500 万 元及以 上固 定资 产投 资项 目	各固定资 产 投资项 目建 设单 位	月后 4 日, 9 月 月 后 9 日, 4、12 月月后 6 日 18 时前网 上填 报	月后 5 日, 9 月 月 后 10 日, 4、12 月月后 7 日 18 时前完 成数 据验 收	月后 7 日, 6、7 月月 后 8 日, 3、4、 8、11、12 月 月 后 9 日, 9 月月 后 11 日 18 时前	6
BJ206 表	固定资 产投 资及 资金 来 源	月报	计划总投 资 500 万 元及以 上固 定资 产投 资项 目	各固定资 产 投资项 目建 设单 位	月后 4 日, 9 月 月 后 9 日, 4、12 月月后 6 日 18 时前网 上填 报	月后 5 日, 9 月 月 后 10 日, 4、12 月月后 7 日 18 时前完 成数 据验 收	月后 7 日, 6、7 月月 后 8 日, 3、4、 8、11、12 月 月 后 9 日, 9 月月 后 11 日 18 时前	7

三、调查表式

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新入库项目申报表

(按项目填报)

表号: B J 2 0 1 - 1 0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 京统发[2014]83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4]99号
有效期至: 2 0 1 6 年 1 月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2015 年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04	项目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05	项目行业类别: □□□□
06	项目性质: 1. 审批 2. 核准 3. 备案 4. 其他 □	07	是否单纯购置项目 1. 是 2. 否□
08	合同开工时间 □□□□年□□月	09	合同竣工时间 □□□□年□□月
11	申请材料份数 □	12	项目主要承建单位名称:
13	主要承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二、项目规划及资金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4		计划利用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18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15		计划利用市级财政资金●	万元	23	
土地使用权取得费用	万元	16		计划利用区(县)级财政资金●	万元	24	
规划施工房屋总面积	平方米	17		计划利用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资金	万元	19	
				计划利用自筹资金	万元	20	
				计划利用外资	万元	21	
				计划利用其他资金	万元	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统计部门现场核实人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场核实人签字:

说明: 1. 统计范围: 计划总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新入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当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3. 只要达到标准的新入库项目都要报送本表, 包括新开工项目、以前年度开工新入库项目、筹建项目和单纯购置项目。
4. 报送本表的同时要报送新入库申请材料。每个项目的所有材料复制到一个 WORD 文件中, 文件名为: 项目编码.doc。非单纯购置项目入库申请材料应同时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包括项目土地购置情况、房屋建设情况、设备购置情况、各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情况、计划资金情况等; (2) 主要施工合同; (3) 能够表明项目计划总投资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或整体设计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 (4) 项目开工照片。如有其他材料也可报送。单纯购置项目入库申请材料应同时包括以下内容: (1) 设备购置合同; (2) 设备付款凭证; (3) 设备到位照片。
5. 本表的“单位详细名称(签章)”、“项目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单位组织机构代码”、“项目行业类别”和“计划总投资”应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BJ201-6 表)及《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BJ206 表)中的相关指标一致。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按项目填报)

表 号: B J 2 0 1 - 6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 统 发 [2 0 1 4] 8 3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 0 1 4] 9 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6 年 1 月

单位详细名称 (签章):

项目名称:

2015 年 1- 月

05	项目编码●	06	项目建设 地址代码	法人单位通讯号码		11	登记注册类型						
□□□□□□□□—□ □□□		北京市 _____区(县) _____街(乡、镇) _____居(村)委会 □□□□□□ □□□□□□		08 固定电话□□□□□□□□ —□□□□□□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个体经营 410 个体户 420 个人合伙				
12	项目所属 行业代码		13	隶属关系		15	建设性质		17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			10 中央 20 市 40 区(县) 90 其他		□□ 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5 迁建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1 是 2 否		□				
18	项目开 工时间	19	当年全部 建成(投 产)时间	21	控股 情况	36	城乡 分组●	16	期末项 目建设 状态	40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41	施工许可 证号
□□□□年 □□月		□□□□年 □□月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1 城镇 2 农村		1 在建 2 全部投产 3 全部停缓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月后 4 日, 9 月月后 9 日, 4、12 月月后 6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3. 项目编码 (05): 市重点工程项目以 500 为起点; 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以 400 为起点;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以 900 为起点。

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

(按项目填报)

表 号: B J 2 0 6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 统 发 [2014] 83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014] 9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项目名称:

2015 年 1- 月

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	计量单位	代码	1- 本月	资金来源及其他	计量单位	代码	1- 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施工(建设)项目个数	个	201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本年投产项目个数	个	203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7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合计	万元	301	
其中: 本月完成投资	万元	140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其中: 基础设施投资●	万元	151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小计	万元	303	
其中: 住宅投资	万元	118		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322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按构成分:	—	—		市级财政资金●	万元	312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区(县)级财政资金●	万元	313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万元	305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债券	万元	306	
其中: 用于更新的设备	万元	129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其中: 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其中: 外商直接投资	万元	308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各级自筹资金	万元	311	
其中: 建设用地费	万元	114		其中: 企事业单位自有资金	万元	316	
其中: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万元	152		其中: 股东投入资金	万元	334	
贷款利息●	万元	153		其中: 借入资金	万元	335	
勘察设计费●	万元	154		其他资金	万元	318	
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55		其中: 社会集资●	万元	319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个人资金●	万元	331	
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30		无偿捐赠●	万元	332	
其中: 住宅	平方米	131		其他单位拨入●	万元	333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132		本年各项应付未付款	万元	320	
其中: 住宅	平方米	133		其中: 工程款	万元	321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建设规模	本年施工规模	本年新开工	累计新增生产能力	本年新增
甲	乙	丙	401	402	403	404	4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 4 日，9 月 9 日，4、12 月 6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3. 有关说明：

(1) 本表除计划指标、“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本月完成投资”和“累计新增生产能力”外，均为自年初累计完成数。

(2) 安装工程（109）不含设备本身价值；

(3) 上年末结余资金（302）包括未安装设备及材料储备；

(4)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305）仅包括国内部分；

(5) 债券（306）中不含国债；

(6) 新增生产能力部分 2 月至 11 月各月月报免报，12 月月报按统计分类目录中《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内容填报。

4. 主要审核关系：

(1) $101 \geq 103$

(2) $103 \geq 107$

(3) $107 \geq 151$

(4) $107 \geq 140$

(5) $107 \geq 118$

(6) $107 = 108 + 109 + 110 + 112$

(7) $110 \geq 129$

(8) $110 \geq 111$

(9) $112 \geq 114 + 153 + 154 + 155$

(10) $130 \geq 131$

(11) $132 \geq 133$

(12) $201 \geq 203$

(13) $301 = 302 + 303$

(14) $303 = 322 + 312 + 313 + 305 + 306 + 307 + 311 + 318$

(15) $307 \geq 308$

(16) $311 \geq 316$

(17) $311 \geq 334$

(18) $311 \geq 335$

(19) $318 \geq 319 + 331 + 332 + 333$

(20) $320 \geq 321$

(21) $107 \geq 320$

(22) $108 + 109 \geq 321$

(23) $401 \geq 402$

(24) $401 \geq 404$

(25) $402 \geq 403$

(26) $404 \geq 405$

四、附 录

（一）指标解释

《新入库项目申请表》（BJ201-10 表）

项目主要承建单位（12） 是指承包项目建设的主要建筑业企业（或者单位），如果项目由多家建筑业企业（或者单位）承建，则按投资额确定主要承建单位。

◆**合同开工时间（08）** 指在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开工时间。一般取自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审批文件，也可取自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竣工时间（09）** 指在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竣工时间。一般取自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审批文件，也可取自项目施工合同。

土地使用权面积（15） 土地使用权是指单位或个人经国家依法确认的使用土地的权利，包括开发权、收益权、处置权。土地使用权面积是指单位或个人经国家依法确认具有使用权利的、用于项目建设的土地的面积。一般取自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土地使用权取得费用（16） 是指单位或个人获得用于项目建设的土地使用权利所支付的各种费用。一般来说，土地使用权取得费用就是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的一定年限的土地出让金。一般取自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规划施工房屋总面积（17） 是指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一般取自计划管理部门的建设项目批复文件或者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审批文件。

◆**计划资金指标（18-24）** 是指完成项目全部投资计划使用的各种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市级财政资金、区（县）级财政资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利用外资、自筹和其他资金等。这组指标一般取自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也可取自项目建议书或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BJ201-6 表）

◆**单位详细名称（01）**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02） 主要依据立项批复里的项目名称填写，没有立项的根据项目的具体内容填写。一般来讲，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不应相同。

◆**项目编码（05）** 代码 12 位，前 9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后 3 位为项目顺序码，同一法人单位（产

业活动单位)只有一个项目时顺序码填写“001”,若有多个项目按自然顺序号依次填写。市重点工程顺序码以 500 为起点填写,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以 400 为起点,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顺序码以 900 为起点填写。顺序码编号在报告期内不得重复使用。

◆项目建设地址代码(06) 是指建设项目所坐落的区(县)、街道(乡、镇)、居(村)委会的地址和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共有 12 位阿拉伯数字,分为三段:第一段为 6 位数字,表示县及县以上的行政区划;第二段为 3 位数字,表示街道、镇和乡;第三段为 3 位数字,表示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

法人单位通讯号码(08) 指建设单位的通讯方式,即电话号码。法人单位通讯号码必须如实填写。

◆登记注册类型(11) 企业法人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到工商部门变更登记,企业应根据变化后的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 号]填写。

◆项目所属行业代码(12) 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划分,不能根据项目单位本身的行业类别来划分。如果项目投产后有几种产品,应根据主要产品来确定行业类别。一般情况下,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

单纯建造住宅项目填“其他房地产业”代码“7090”。

在现有企、事业单位中,为适应市场变化而全厂性转产,改变原有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如军工转民用)的,可根据转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来划分国民经济行业种类。

国民经济行业种类,要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T4754-2011)中规定的分类标准填写。行业代码为四位,根据最小类行业填写。

◆隶属关系(13) 是指企业(单位)直接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领导。按企业(单位)主管上级机关确定。隶属关系分为:

(1) 中央:是指中共中央、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各部、委、局、总公司以及直属机构直接领导和管理的企业或单位。这些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国务院各部门直接编制和下达,统一组织或委托下级实施。包括中央垂直管理的部门和中央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等。

(2) 市:是指由市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直接领导和管理的企业或单位。

(3) 区(县):是指区(县)政府直接领导和管理的企业或单位。

(4) 其他:是指不属于以上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管理的企业或单位,如外商投资企业和无主管部门的企业等。

◆建设性质(15) 指固定资产再生产的性质,按整个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一个建设项目只能有一种建设性质。根据建设项目情况填写。

(1) 新建:是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有的单位原有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应作为新建。

(2) 扩建：是指在厂内或其他地点，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的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独立的生产线的企业、事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性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等）也作为扩建。

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也应作为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是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包括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企业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民产品等）的建设项目，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不增加本企业主要产品设计能力的车间的建设项目。技术改造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保护环境进行的“三废”治理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是指企、事业及行政单位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和业务用房的情况下，单纯建造职工住宅、托儿所、子弟学校、医务室、浴室、食堂等生活福利设施。

(5) 迁建：是指为改变生产能力布局或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另地建设的企业、事业单位。在搬迁另地的建设过程中，不论是维持原来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来统计。

(6) 恢复：是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单位。不论是按原规模恢复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按恢复项目统计。尚未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或企、事业单位，因自然灾害而损坏重建的，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划分。

(7) 单纯购置：是指现有企、事业及行政单位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活动。有些项目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17） 技术改造是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根据建设性质划分，技术改造投资包括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投资，以及扩建、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性质的项目投资。

◆项目开工时间（18） 是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这个指标是计算建设项目建设工期和一定时期内施工项目个数的依据。

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

工的时间。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项目开工时间代码为 6 位，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在填写 1-9 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凡是单纯购置项目不填写开工时间。

◆当年全部建成（投产）时间（19） 是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按合同规定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应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当年全部建成（投产）时间代码为 6 位，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在填写 1-9 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

控股情况（21） 控股情况以企业法人为分类对象，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非法人单位投资项目按投资比重划分。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行政和事业单位的投资项目都填国有控股。

国有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集体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私人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港澳台商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

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外商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其他控股 指除上述五种控股类型之外的其他控股类型。

城乡分组 (36)

(1)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城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个体户进行的建设项目投资。镇及镇以上区域内发生的投资，镇及镇以上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直接领导、管理的建设项目和企事业单位的投资均为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2) 农村固定资产投资：以投资项目建设地址所在的地域为主界定农村投资统计的范围，即农村投资是指各种投资主体建设的建设项目地址在农村区域范围内的、以满足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要为主要目的的各种投资活动。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16) 指报告期末建设项目状态情况。

(1) 在建：指建设项目在报告期末尚未建成投产，处于建设阶段。包括本期施工项目，也包括以前年度施过工结转到本期尚未竣工的建设项目。

(2) 全部投产：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报告期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包括建设性质为单纯购置的项目。

(3) 全部停缓建：指建设项目在报告期内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包括报告期内有部分工程需要做到一定部位或仓库、生活福利设施工程经上级批准本年继续施工的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BJ206 表)

◆计划总投资 (101) 是指建设项目或企、事业单位中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需要的总投资。计划总投资不包括铺底流动资金。没有总体设计，分别按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 (1) 有上级批准概(预)算投资或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
- (2) 无上级批准概(预)算投资或计划总投资的，可填列上报的计划总投资数；
- (3) 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 (4) 调整最初设计概算，经批准的可调整计划总投资，未经批准的不应调整计划总投资。
- (5) 需要核准行业的项目，以核准文件上核定的计划总投资为依据。
- (6) 备案项目以计划管理部门备案的计划总投资为依据。
- (7) 计划总投资小于自项目开始建设至期末累计完成投资按累计完成投资填写。
- (8) 单纯购置项目以实际发生额填报。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103）** 是指建设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期末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107）** 是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末止累计完成的投资（不能出现负数）。

（1）完成投资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没有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都不能计算投资完成额；

（2）计算投资额所依据的价格：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银行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

（3）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图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

（4）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安工程投资中；

（5）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额一律按实际价格，即支出的全部金额计算。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等。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6）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本月完成投资（140）** 指从本月1日起至本月最后一天止完成的全部投资额，不含其他月份完成的投资。

基础设施投资（151） 是指能够为企业作为中间投入用于生产的基本需求；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所需的基本消费服务；能够为社区提供用于改善不利的外部环境的服务等建设的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中用于市政工程、电信工程、公共设施和水利环保等建设的投资。具体包括：电力、燃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邮政业；信息传输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该指标是指规划红线以外的市政道路及地下管线煤、水、电、气、热的施工等）

住宅投资（118） 是指为建造专供居住使用的房屋而进行的投资，包括建造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学生宿舍）等完成的投资。住宅是根据单项工程的直接用途确定的，在计算住宅投资时应将与其有关的设备购置和其他费用一并计入。投资单位只填报自己建造的住宅，不包括购置的商品房。

◆**建筑工程（108）** 是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又称建筑工作量。这部分投资必须经过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数据应来源于施工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由监理公司或甲乙双方根

据形象进度确认的投资，以施工单位报量单（完成工作量）为准。没有监理部门的工程，数据应直接取自施工方或甲方工程部门。数据内容具体包括：

（1）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工程。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的敷设工程。

（2）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容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土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4）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109）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又称安装工作量。数据应来源于安装设备单位提供报量单。数据内容具体包括：

（1）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设备工器具购置（110） 是指建设单位或企、事业单位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新建单位及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或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具、器具购置”中。

（1）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 and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两种。需要安装的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不需要安装的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需要安装的设备，必须在设备开始安装才能计算设备的投资。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只要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即计算设备完成投资。

（2）工具、器具：是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

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用于更新的设备（129） 是指为更换陈旧设备而购置的设备。用于更新的设备与原设备在台数和价值上不一定相等。购置的设备如不用于更换原有设备，而是用于新增或扩大生产能力的，不能作为“用于更新的设备”统计。

购置旧设备（111） 是指从外单位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各种设备，不包括从国外购进的旧设备。旧设备一般是指在国内其他单位作为固定资产使用过的设备（单纯购置旧设备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其他费用（112）（按照会计制度应计入项目建设成本核算的费用，并且不能出现负数）是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以外的各种应分摊计入固定资产的费用。

建设用地费（114） 是指建设项目通过划拨方式或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1）土地购置费

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基建会计中先计入其他投资支出，最终进入无形资产，企业会计中在无形资产科目中核算）。

（2）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指通过划拨方式取得无限期的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房屋和树木等）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征地动迁费、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处理补偿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

（3）土地复垦及补偿费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土地，按规定支付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

（4）土地使用税

指建设期间按规定交纳的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税，是指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的一种税赋。由于土地使用税只在县城以上城市征收，因此也称城镇土地使用税。

（5）耕地占用税

指建设单位按规定交纳的耕地占用税。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建设为征收对象的税种，属于一次性税收。纳税人是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建设的单位和个人。耕地占用税采用定额税率，其标准取决于人均占有耕地的数量和经济发达程度。

（6）契税

是以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的不动产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应缴税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出售、赠与和交换、房屋买卖、房屋赠与、房屋交换等。

贷款利息（153） 是指建设单位为项目建设获取金融机构贷款所支付的利息。

勘察设计费（154） 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用于勘察设计的各项费用。

旧建筑物购置费（155） 是指购置已使用过的各种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的费用（单纯购置房屋建筑物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128） 是指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

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房屋施工面积（130）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建筑面积和上期开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房屋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和本期施工后又停建、缓建的房屋面积。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也就是整栋楼的面积。（该指标数据取自施工许可证或规划许可证中的面积数）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132）**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该指标数据取自该项目的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四方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计算房屋竣工面积，要求严格执行房屋竣工验收标准。民用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和房屋本身附属的水、电、卫（包括设计中有的煤气、暖气）工程已经完工，通风、电梯等设备已经安装完毕，做到水通、灯亮，经验收鉴定合格，并正式交付给使用单位后，才能计算竣工面积。工业等生产性房屋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包括水、暖、电、卫、通风）及属于房屋组成部分的生活间、操作间等已经完成（不包括安装设备的基础工程），可以进行工艺设备和管线安装时，方可计算房屋竣工面积。

竣工面积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在整栋房屋符合竣工条件后按其全部建筑面积一次性计算，而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已完成的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

◆**施工（建设）项目个数（201）** 是指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的建设项目个数。包括本年新开工项目，以前年度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项目，本年全部建成投产项目、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恢复施工的项目，本年进行过施工又在本年内全部停缓建的项目。单纯购置项目不填项目个数。

◆**本年投产项目个数（203）** 是指报告期内按设计文件规定建成主体工程 and 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形成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经过验收合格，并且已正式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建成投产项目个数是反映报告期建设成果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

全部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形成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其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全部建成，经负荷试运转，证明具备生产设计规定合格产品的条件，并经过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与生产性工程配套的生活福利设施可以满足近期正常生产的需要，正式移交生产的建设项目；非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的主体工程和相应配套工程全部建成，能够发挥设计规定的工程效益，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正式移交使用的建设项目。

凡对环境有污染的建设项目，要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在“三废”治理工程按设计规定建成，并经环保部门验收鉴定合格，交付使用后，整个项目才能作为全投项目。达不到要求的则不能作为全投项目统计。

单纯购置项目不填项目个数。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合计（301） 是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建造

和购置的各种资金。包括上年末结余资金、本年度内拨入或借入的资金及以各种方式筹集的资金。

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不同于固定资产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是准备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数量，而固定资产投资额则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实物量；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表示一定时期可能进行的投资量，而投资完成额则是已经完成的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工作量。

上年末结余资金（302） 是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上去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

上年末结余资金是本年投资资金来源的一部分，可根据有关财务数字填报。为反映当年资金来源与当年投资完成额之间的关系，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小计（303） 是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包括报告期支付出去的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市级财政资金、区（县）级财政资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322） 各类财政资金中来源于中央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数额。

市级财政资金（312） 指列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计划，由市财政部门拨给建设单位的资金。

区（县）级财政资金（313） 指列入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计划，由区（县）财政部门拨给建设单位的资金。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305） 指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等。

（1）银行贷款：是指向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项贷款。

（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是指向除上述银行之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项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企业年金）、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汽车金融服务公司、金融担保公司、证券公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所、其他金融辅助机构。

投资项目单位从上级部门、总公司或公司股东处取得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中，来源于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的部分，也应归入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通过银行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筹集的资金，如果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也作为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统计。

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均以报告期实际发生额计算。

债券（306） 指企业或金融机构为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发行条件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包括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是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在我国目前金融债券主要分两类，一是由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券，二是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商业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商业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是工商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债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可以是股份公司也可以是非股份公司，可以是上市公

司也可以是非上市公司,包括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的企业债券、依据《公司法》发行的上市公司债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发行的中期票据等。

利用外资(307) 指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的国外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包括利用外商投资收益在国内进行固定资产再投资活动的资金)。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济外汇和国内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计算利用外资时,需要折算成人民币,折算时所使用的人民币汇率按现汇汇率计算,即按报告期末的汇率计算。

外商直接投资(308) 是指外国投资商在与中国企业(政府)合资、合作或独资中以外汇现金、设备(或实物)、技术、专利或其他方式投入的资金。

◆各级自筹资金(311) 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由各企事业单位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各类企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和从其他单位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对于新出现的 BT 或 BOT 项目投资方式,如果建设单位的资金不是来源于财政资金、国内贷款或外资,则填入自筹资金。BT(Build Transfer)即建设-移交,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中采用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指项目单位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单位,项目单位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约定的回报。到位资金归入自筹资金中的哪一项,要根据建设单位资金的具体来源确定。BOT(Build operate transfer)项目的资金也作相同处理。

企、事业单位自有资金(316) 指企、事业单位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自有资金。企、事业单位自有资金是按财务制度规定归企业支配的各种自有资金,包括企业折旧资金、未分配利润、企业盈余公积金、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及其他自有资金。不包括通过发行债券和集资方式筹集的资金。

股东投入资金(334) 指项目单位从股东处融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项目单位的股东为项目建设投入的资金,如果不是来源于金融机构贷款、各级财政资金或外资,应作为自筹资金统计。来源于项目单位总公司或上级部门的资金,也应归入此类。

借入资金(335) 指项目单位从其他单位(不包括股东)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但不包括财政资金、贷款和外资。

其他资金(318) 是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其他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社会集资(319) 是指企事业单位内部或向社会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资金。

个人资金(331) 是指个人资金中用于项目的建设部分。

无偿捐赠(332) 是指无偿受赠的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包括国外的机构和个人无偿捐赠)。

其他单位拨入(333) 是指由其他单位所划拨的用于项目的建设各种资金,注意与各级自筹资金中股东投入资金的区别。

本年各项应付未付款(320) 指本年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即指拖欠施工单位、

生产单位、税务部门、职工个人等的投资款。包括当年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即当年因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而应付未付的各种应付款，不包括以前年度累计的应付款。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指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新增生产能力的名称。基层单位要将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的全部生产能力，按《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规定的名称及代码填写。

计量单位按照统计分类目录中《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规定的计量单位填报。

◆建设规模（401） 指建设项目或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能力。包括已经建成投产和尚未建成投产的工程的生产能力。它是以实物形态表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指标，反映建设项目或工程全部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后，能够为社会提供多少设计能力。

建设规模应填写设计任务书或计划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能力，如工业企业各主要产品的全部生产能力（设计规定有多种产品的，要将主要产品的设计能力逐一填列），铁路、公路的总长度等。新建项目按全部设计能力计算；改、扩建项目或企业、事业单位，按改、扩建设计规定的全部新增加的能力填写，不包括改、扩建以前原有的生产能力。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

◆本年施工规模（402）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单项工程（或更新改造项目）的设计能力，包括报告期以前已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工程的设计能力和报告期新开工工程的设计能力。也包括报告期内建成投产或报告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单项工程设计能力。不包括在报告期以前建成投产或已经停、缓建的工程，以及报告期内尚未正式开工的工程的设计能力。

本年施工规模是全部建设规模中在本年正式施工的部分，即本年施工的工程或项目的全部设计能力。例如某发电厂经批准建设四台 10 万千瓦发电机组，在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一台；在报告期内施工的三台，其中一台建成投产，还有一台没有开工。则该电厂建设规模为 40 万千瓦，报告期的施工规模为 20 万千瓦。

◆累计新增生产能力（404） 指自开始建设至期末止建成投产的全部单项工程累计的新增生产能力。包括报告期以前已经建成投产和报告期内建成投入生产的单项工程的生产能力。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只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工程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的累计生产能力。

◆本年新增生产能力（405） 指在本年度内按照新增生产能力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

（二）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1. 界定农村投资的统计办法：农村投资统计以投资项目建设地址所在的地域为主界定农村投资统计的范围，即农村投资是指各种投资主体建设的建设项目地址在农村区域范围内的、以满足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要为主要目的的各种投资活动。按此概念界定，原则上在农村区域范围内进行的各种投资活动均属于农村投资。但应同时兼顾以下两种情况：（1）在农村区域内进行的不属于农村投资的项目。由于在现实生活中确实有一些项目建造在农村地域或通过农村地域，但其主要目的并非为农村或农村居民服务。对这样一类的投资应该从农村投资中分离出来。主要包括一些对国民经济整体有影响的重大项目如大型电站、城市生活供水水库、港口、机场等；跨城乡地域、但并非主要为农村服务的项目如铁路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等；具有一定城市规模的大型工矿区；主要为城市居民服务的房地产开发投资活动。（2）在城镇区域内进行的应属于农村投资的项目。在现实生活中，也有一些建设项目，虽然建设地址在城镇区域，但主要目的是为了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要。这些投资活动也应该纳入农村投资的统计范围。如：在城镇区域内进行的农业及为农民服务的涉农行业投资，如农业科研、农用工业等投资；又如在非城关镇的建制镇进行的主要为农村居民服务的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性投资活动，包括电力、交通、教育、邮电、水利投资等。

2. 房屋开、复、竣工面积验收标准的统计办法：对属于一个地下基础工程，地上为若干栋房屋的开工复工面积按规划批准的建筑面积或开工许可证批准的房屋面积统计房屋建筑面积。地上各栋房屋若不同时竣工，可按竣工一栋填报一栋房屋竣工面积。

3. 跨地区项目分段统计办法：一个建设项目跨地区施工一般应按建设单位所在地填写建设地址，若建设项目很大，如地铁、高速公路等项目应按区（县）分段填报，建设地址码可按投资额所占比重大的居（村）委会地址填写。

4.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台帐的要求：按照统计法规定，各建设单位须建立投资统计台帐。投资统计台帐蓝本刊登在统计局的网站上。各建设单位可依据建立符合本单位情况的相关台帐，但原则上应满足上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的要求。

5.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的标准：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原则上应按工程的设计（计划）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是指设计中规定的主体工程（或主体设备）及相应配套的辅助工程（或配套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在建设过程中需要调整设计能力时，必须经原批准设计的管理机关批准后，才能按批准修改后的能力计算。如尚未批准，仍按原设计能力计算，并加以说明。无设计（或计划）能力的，可根据验收时的鉴定能力计算。

建成投产的工程，各生产环节的设备已经配齐，符合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条件的，应按该工程的全部设计能力计算；各生产环节的设备虽未按设计全部配套建成，但保证生产所需的主体设备、配套设备、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都已部分完成，形成生产作业线，经负荷试运转正式投入生产的，只计算设备配齐部分的能力。

（1）计算新增生产能力的几项具体规定：

①不论工程在年内何时建成投入生产，都应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全年的生产能力计算，既不能从建成

投入生产的日期起计算，也不能按投产后实际达到的产量或效益计算。

②以建筑物容积、面积及长度表示的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如铁路、公路线路等，一律按实际建成的数量计算，不按设计规定的容积、面积、长度的数量计算。

③只要建成投产的工程具备《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上的某种生产能力，不论其是否属于主体工程，均应按规定的名称和计量单位计算该工程的新增生产能力。

④改建、扩建的项目或工程，如无设计能力资料，可根据验收时鉴定的净增能力计算，即改、扩建后全部生产能力（或可能达到的年产量）减去改、扩建前原有的实际生产能力（或年产量）后即为改建、扩建新增生产能力。

迁建项目一般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在迁建的同时扩大建设规模的，只计算增加的生产能力。

恢复项目应按恢复重建的全部能力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⑤引进项目或工程应按合同规定，在试生产期内经过考核达到验收标准，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才可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⑥多种生产能力要将设计文件规定的各种生产能力填全。

⑦完全靠手工生产的工厂和矿山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2）下列情况不能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①主体工程虽已建成，但设备尚不配套或缺乏正常生产所必需的附属辅助工程，因而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的工程；

②生产作业线尚未建成，采取临时措施（如厂房尚未建成，临时安装部分设备；或缺乏主体配套设备，临时利用代用设备等）进行生产，虽能生产设计规定的产品，但不能保持正常生产的工程。

(三) 统计分类目录

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101	原煤开采	万吨/年	包括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即绝对干燥，灰分在 40%及以下；绝对干燥灰分虽在 40%以上，但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开采并有销售对象的劣质煤，均可计入原煤产量，包括无烟煤、烟煤(炼焦煤、一般煤)、褐煤。不包括石煤、泥炭、风化煤、矸石煤。
102	洗煤	万吨/年	包括洗精煤、洗混煤、洗中煤、洗煤泥、洗块煤、洗末煤、洗粉煤、洗原煤。
103	焦炭	万吨/年	包括机焦、型焦、土焦、其它工艺生产的焦炭。
105	天然原油开采	万吨/年	包括油(气)田生产井采出的原油以及用其他方法收集的原油。
107	天然气开采	亿立方米/年	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和煤田天然气。
121	石油加工：蒸馏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常减压、常压。
122	裂化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热裂化、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减粘裂化。
131	铁矿开采(原矿)	万吨/年	指只采出尚未加工、选矿的铁矿石。
735	铁矿选矿处理原矿量	万吨/年	
141	生铁	万吨/年	包括高炉冶炼的合格生铁，包括炼钢生铁、铸造生铁、含钒生铁。不包括出格生铁、高炉铁合金及化铁炉重熔的再生铁。
142	粗钢	万吨/年	指完成了冶炼过程、未经塑性加工的钢，其形态为液态或铸态固体。包括转炉钢、电弧炉钢、感应电炉钢以及其它炉种冶炼钢。
149	铁合金	万吨/年	按品种分包括硅铁、锰铁、硅锰、铬铁、钨铁、钒铁、镍铁、钼铁、钛铁、稀土镁硅、稀土硅铁、硅钙合金、硅钡合金、硅铝合金、钽铌、磷铁、硼铁等。有折合标准的按折合标准含量的数量计算，无折标的品种按实物量计算。其中硅铁合金统一折合为含硅 75%计算产量(如：某项目每年生产含硅 80%的硅铁合金 10 万吨，则折合成标准硅铁合金的产量应为： $80\% \div 75\% \times 10 = 10.67$ 万吨)；锰硅合金统一折合为含锰硅量合计 82%计算产量。
150	钢材	万吨/年	包括成品钢材及供重复加工的成品钢材。
171	铜采矿(原矿)	万吨/年	指矿山自行采矿出矿量。以下各种金属采矿量同此。
172	铜选矿：(1) 处理铜原矿量	万吨/年	指铜选矿厂处理入选的铜矿石原矿量，通称选矿处理原矿实物量，简称处理原矿量或选矿处理量，以实际称量或测定的干量为准。
174	(2) 产出精矿含铜量	吨/年	指铜选矿厂的最终产品，是铜冶炼的原料，以含铜金属量计量。若为铜采、选、冶、加联合企业，要分别填报铜采、选、冶、加能力。
175	铜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铜、外调精铜(含铜在 99.5%以上，不包括进一步电解用的精铜)。
176	其中：电解铜	吨/年	
181	铅锌采矿(原矿)	万吨/年	指铅锌开采矿山的采矿出矿实物量。
182	铅锌选矿：(1) 处理铅锌原矿量	万吨/年	指铅锌选矿厂处理入选的铅锌矿石原矿量，通称选矿处理原矿实物量，简称处理原矿量或选矿处理量，以实际称量或测定的干量为准。

续表一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186	(2) 产出铅精矿含铅量	吨/年	指铅锌选矿厂的最终产品，是铅冶炼的原料，以含铅金属量计量。
187	(3) 产出锌精矿含锌量	吨/年	指铅锌选矿厂的最终产品，是锌冶炼的原料，以含锌金属量计量。
188	铅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铅、外调精铅(含铅在 99.5%以上不包括进一步电解用的精铅，即商品精铅)、外调焊锡含铅(不包括供其他企业进一步电解的商品焊锡，即商品焊锡含铅)、其他铅。
189	其中：电解铅	吨/年	
190	锌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锌、精馏锌、外调精馏锌(含锌在 98.7%以上，不包括供进一步精炼的蒸馏锌)、锌粉、锌饼、外调氧化锌含锌(即商品氧化锌含锌)及其他锌。
191	其中：电解锌	吨/年	指对锌精矿等原料进行焙烧、浸出、电解、铸锭(或锌合金锭)，我们称湿法冶炼锌。不包括购买的锌锭作原料生产的锌合金。
205	精锡冶炼	吨/年	锡冶炼有火法和湿法两种冶炼方法。目前主要采用火法炼锡，是指对锡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还原熔炼、精炼、产出精锡(锡锭)和锡铅焊料等产品。
215	镍冶炼：(1) 高冰镍	吨/年	指对镍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熔炼、吹炼，产出的高冰镍。
216	(2) 电解镍	吨/年	指对镍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熔炼、吹炼、提炼、电解，产出电镍。不包括用红土镍矿作原料生产的镍铁合金产品能力。
232	氧化铝	吨/年	指用铝土矿作原料，采用拜耳法、烧结法及联合法(通称碱法)经烧结或稀释、分离、分解产出氢氧化铝，再经焙烧产出的氧化铝。
233	原铝(电解铝)	吨/年	指用氧化铝作原料经电解槽电解，产出铝液，经铸造成重熔用铝锭或各种铝合金锭或铝加工材坯料。原铝能力可采用原铝液量计量。
234	铝加工材	吨/年	指铝及铝合金经压力加工(如轧制、挤压、拉伸、锻造、冲压等工艺)变成各种不同形状、不同规格的铝材。包括铝板材、带材、箔材、型材、棒材、排材、模锻件、自由锻件、铝盘条。(中间产品，直径为 9.0~20.0mm)
235	铜加工材	吨/年	指用冷、热塑性变形方法如挤压、锻造、轧制或拉伸等工艺生产出的板材、带材、箔材、管材、棒材、线材、型材、锻件、铜盘条(光亮杆或线坯，属中间产品)等。
265	黄金	公斤/年	指成品金，不包括金精(块)矿的含量，铜精矿及其他产品的含量；也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的附属冶炼厂进一步提纯的黄金。
272	银选矿：(1) 处理原矿	吨/年	
274	(2) 银含量	公斤/年	
	发电机组容量	万千瓦	
292	水力发电	万千瓦	
293	火力发电	万千瓦	
294	核能发电	万千瓦	
910	风力发电	万千瓦	

续表二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912	太阳能发电	万千瓦	包括生物能、地热、潮汐等发电设备容量。 指回路长度(说明回数, 如 2×300 公里)。 指有熟料的水泥。 包括垂直引上平板玻璃、平拉平板玻璃、普通平板玻璃、制版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及其他平板玻璃。
295	其他发电	万千瓦	
296	输电线路长度(110 千伏及以上)	公里	
301	水泥	万吨/年	
302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年	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氮的化肥。包括硫酸铵、硝酸铵、尿素、碳酸氢铵、氯化铵、石灰氮、氨水等以及含有氮素的复合肥料, 如硝酸磷肥和磷酸铵肥。按含氮量折成 100% 计算。 是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包括普通过磷酸钙、钙镁磷肥、重过磷酸钙、磷酸、钙镁磷钾肥等以及含有磷素的磷酸铵肥、硝酸磷肥、磷酸二氢钾等复合肥料。折含 P2O5 100%。 是用天然钾盐矿经富集精制加工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钾的化肥。包括硫酸钾、氯化钾。按折含氧化钾 100% 计算。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	吨/年	
332	氮肥	吨/年	
335	磷肥	吨/年	
338	钾肥	吨/年	指经化学合成而生产的, 未经过配制、稀释加工的化学农药原料药(原药)。包括用于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以及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不包括未经化学合成过程的土农药、生物农药以及用外购农药原药生产的农药制剂。农药乳化剂不作为化学农药统计。按有效成份 100% 计算。 是高分子聚合物。它是以合成树脂为基本成份并含有辅助物料如填料、增塑剂、颜料、稳定剂等。包括: 1. 聚烯烃树脂(包括聚氯乙烯树脂、氯醋共聚树脂、过氯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AAS 树脂等); 2. 含氟聚合物; 3. 有机玻璃; 4. 聚酰胺树脂(包括尼龙 6、尼龙 66、尼龙 1010 等); 5. 线型聚酯、聚醚; 6. 纤维素树脂(包括醋酸纤维素等); 7. 酚醛塑料; 8. 氨基塑料; 9. 环氧树脂; 10. 不饱和聚酯树脂; 11. 聚氨酯塑料; 12. 呋喃树脂; 13. 有机硅树脂; 14. 其他塑料树脂及共聚物。不包括酚醛树脂、尿醛树脂、醇酸树脂、甘油松香树脂以及层压品、模压品、石棉酚醛制品。也不包括离子交换树脂、羧甲基纤维素, 聚醋酸乙烯乳液、油脂类高分子聚合物、失水苹果酸树脂以及丙烯酸树脂等。
341	化学农药原药	吨/年	
349	塑料树脂及共聚物	吨/年	
350	合成橡胶	吨/年	
353	轮胎外胎	万条/年	不包括军工轮胎, 包括载重汽车轮胎外胎、轿车轮胎外胎、工程机械轮胎外胎、工业车辆轮胎外胎、农用车轮胎外胎、摩托车及小轮径轮胎外胎(含自行车外胎)。
354	轮胎内胎	万条/年	包括载重汽车轮胎内胎、轿车轮胎内胎、工程机械轮胎内胎、工业车辆轮胎内胎、农用车轮胎内胎、摩托车轮胎内胎等(含自行车内胎)。

续表三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378	内燃机	台/年	包括柴油机、汽油机、特种结构内燃机和其他燃料内燃机。
379		万千瓦/年	
	汽车制造	辆/年	包括汽油汽车、柴油汽车、其他能源汽车、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和其他汽车。
418	载货汽车制造	辆/年	主要用于运送货物，有的也可以牵引全挂车的汽车。包括微型货车、轻型货车、中型货车、重型货车和其他货车。以整车计算(包括汽车底盘)。
809	客车制造	辆/年	包括大型客车、中型客车、轻型客车、微型客车。
419	轿车制造	辆/年	包括微型轿车、普通型轿车、中级轿车、中高级轿车、高级轿车、四轮驱动轿车、越野车和其他轿车。
420	其他汽车制造	辆/年	包括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半挂车等，以整车计算。
423	摩托车整车制造	辆/年	发动机总排量超过 50 立方厘米的机动车。包括二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和其他摩托车。
812	电视机	万部/年	
461	化学纤维	吨/年	包括纤维素纤维、合成纤维、粘胶纤维、铜氨纤维、醋酸纤维、其他纤维素纤维、锦纶纤维、涤纶纤维、腈纶纤维、维纶纤维、丙纶纤维、氯纶纤维、偏氯纶纤维、过氯纶纤维、乙纶纤维和其他化学纤维。
471	棉纺锭	锭	安装能力。
474	毛纺锭	锭	安装能力，包括毛粗纺锭、毛精纺锭、绒线纺锭。
	酒	万吨/年	
508	啤酒	万吨/年	
509	白酒	万吨/年	
510	其他酒	万吨/年	
513	卷烟	箱/年	每箱五万支。
521	机制纸浆	万吨/年	指纤维原料经过蒸煮设备或磨木设备，采用化学、机械方法处理后，再经筛洗过程而制成的纸浆。
551	家用电冰箱	万台/年	容积 500 立升及以下。
552	家用洗衣机	万台/年	洗衣量 6 公斤及以下。
553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年	指使用交流电源(制冷量 14000 瓦及以下)，调节室内温度、湿度、气流速度和空气洁净度等，使室内保持适宜温度的电器。
844	程控交换机（指安装能力）	万线/年	指用电子计算机控制的交换机，采用的是计算机中常用的“存储程序控制”方式，即把各种控制功能、步骤、方法编成程序，放入存储器，利用存储器所存储的程序来控制整个交换机工作。特指安装能力。

续表四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571	新建铁路里程	公里	包括新建单线铁路和新建双线铁路左线。
572	复线里程	公里	包括增建铁路第二线、三线，新建双线铁路的右线。
573	电气化铁路里程	公里	包括铁路单线、双线接触网。
574	新建高速铁路里程	公里	高速铁路是指最高营运速度达到 200 公里/小时及以上的铁路。
576	新建公路	公里	一般指能适应各种汽车行驶，设计时速在 80-120 公里/小时，设计通行能力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 2.5 万辆以上，道路全封闭，立体交叉，高等级路面，并有完善的配套系统，如管理系统、服务系统等。
577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848	一级公路	公里	
849	二级公路	公里	
578	改建公路	公里	
579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580	一级公路	公里	
850	二级公路	公里	
581	新建独立公路桥梁	延长米	
582		座	
900	新建独立公路隧道	延长米	指作为一个项目单列出来的隧道。
901		处	
583	新(扩)建港口码头	年吞吐量： 万吨	
874		年吞吐量： 标准集装箱	
584		泊位：个	
585	其中：新(扩)建沿海港口码头	年吞吐量： 万吨	
586		泊位：个米	
595	新(扩)建公路客、货运站	个	
596		平方米	
597	民航机场跑道	条	
598		米	
601	飞机购置	架	
602	候机楼	座	
603		平方米	
661	城市自来水供水能力	万吨/日	
675	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万吨/日	
			指污水处理厂每昼夜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如无设计能力时，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实际核定能力计算。

